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20024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收到《第二轮问询函》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并按要求对所列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根据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回复、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

公告。公司根据按照规定及时将问询函回复材料报送深交所。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19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一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5年3月1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春林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议事规则情况: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 主题内容:经审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不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增加公司资金余额,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议案。

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3月19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一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5年3月1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春林召集和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会议议程情况: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 主题内容:经审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不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增加公司资金余额,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议案。

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20日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春林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 主题内容:经审议,本会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议案。

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20日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春刚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4名,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 主题内容:经审议,本会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议案的书面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议案。

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20日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2025年3月19日在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6号公司总部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由监事长刘春刚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关于购买诸暨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主题内容:经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并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依据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议案。

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诸暨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10)。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20日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2025年3月19日在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6号公司总部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春刚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4名,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浙江省环保集团宁波禹成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主题内容:经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并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依据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议案。

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浙江省环保集团宁波禹成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10)。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诸暨保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浙江省环保集团宁波禹成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诸暨保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5%股权,并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诸暨保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将由45%增加至49%。

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无需向有关部门报备。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收购行为。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办法》规定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披露的重大信息。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办法》规定的需要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的事项。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实施细则》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条件。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细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实施细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存续公司债券实施细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存续公司债券的条件。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实施细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条件。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续期公司